

文章编号:1001-7380(2016)02-0048-03

江苏省2015年营造林实绩浅析

徐 钊¹, 彭婷婷²

(1. 江苏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, 江苏 南京 210036; 2.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, 江苏 南京 210031)

摘要:应用“江苏省营造林信息管理软件”提取江苏省2015年造林数据,从区域结构、工程类别、树种结构、造林地类型、权属结构、混交结构等6个方面对造林实绩进行了分类概述,从江苏省造林趋势、造林分布、经济林果比例、造林苗木标准等方面分析了5大特点,总结了造林经验与值得肯定的做法,并提出了加强基层队伍建设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、改进营造林抽样方案等对策,以期为江苏今后造林绿化工作提供参考。

关键词:营造林;分析;总结;建议

中图分类号:S757.2 **文献标志码:**C **doi:**10.3969/j.issn.1001-7380.2016.02.014

造林绿化是绿色江苏建设的主体内容,也是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。全省各地以全面增绿增景增效、改善人居环境、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为目标,结合平原农区、沿海地区、丘陵山区的自身特点,扎实推进植树造林工作,不断强化村庄绿化、沿海及南水北调防护林、黄河故道综合治理,以及区域林业生态治理等重要工程建设,取得了明显成效^[1,2]。本文对2015年全省人工造林实绩进行分类阐述,总结特点,并对今后造林绿化工作提出了一些见解和对策,仅供参考。

1 2015年造林实绩概况

2015年全省完成人工造林总面积43 703.4 hm²,其中人工造林43 370.1 hm²,封山育林333.3 hm²。

1.1 按区域结构统计

从全省营造林的区域分布来看,苏南5市完成造林面积6 875.2 hm²,占15.7%;苏中3市13 958.8 hm²,占31.9%;苏北5市22 869.4 hm²,占52.4%。

1.2 按工程类别统计

江海河湖防护林工程22 545.9 hm²,占52.0%;绿色通道工程6 612.7 hm²,占15.2%;丘陵岗地森林植被恢复工程2 771.4 hm²,占6.4%;城郊森林工程5 826.9 hm²,占13.4%;杨树产业工程687.3 hm²,占1.6%;银杏等特色林产品综合利用工程

4 901.8 hm²,占11.3%;竹产业工程24.2 hm²,占0.1%。

1.3 按树种结构统计

主要乔木树种中,杂阔树种造林23 872.6 hm²,占58.9%;杨树造林5 969.6 hm²,占13.8%;针叶树种141.3 hm²,占1.2%,其他树种1 495.5 hm²;主要经济树种中,桃树造林2 903.8 hm²,苹果774.7 hm²,银杏764.5 hm²,梨616.8 hm²,其他经济树种4 945.2 hm²。

1.4 按造林地类型统计

宜林地造林26 511.1 hm²,占61.1%;采伐迹地造林1 568.8 hm²,占3.6%;低产林改造地造林254.8 hm²,占0.6%;四沿地造林6 503.6 hm²,占15.0%;其他造林8 531.8 hm²,占19.7%。

1.5 按权属统计

集体造林20 926.0 hm²,占48.3%;个人造林16 322.6 hm²,占37.6%;国有造林2 312.0 hm²,占5.3%;民营造林3 549.0 hm²,占8.2%;其他造林260.5 hm²,占0.6%。

1.6 按混交结构统计

纯林24 533.9 hm²,占56.6%;混交林18 836.2 hm²,占43.4%。

2 2015年造林特点分析

2.1 区域造林面积延续北大南小的趋势

与往年相比,苏北造林潜力得到进一步挖掘,造

收稿日期:2016-03-21;修回日期:2016-04-15

作者简介:徐 钊(1989-),男,大学本科毕业。研究方向:森林资源动态监测。

林面积贡献最为突出,超过了苏中、苏南 2 地区总和,盐城市、连云港市均超过 5 000 hm²;位于苏中地区的南通市着力改变林业基础薄弱的现状,将林业生态建设摆在重要位置,造林面积连续 3 a 于全省第一,为苏中地区覆盖率的增长做出了贡献;苏南 5 市经济较为发达,土地资源宝贵,经过一个阶段的造林高峰期后,造林面积逐年稳定,更加注重造林实效,争取在有限的造林潜力下全面提升森林资源质量。

2.2 造林布局向重点防护林工程不断倾斜

随着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,江苏省用于新造林地块越来越少的状况将长期持续,造林的重点已经转到沿海防护林、南水北调东线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、黄河故道综合治理,以及区域林业生态治理上,由点带面,促进了各地绿化造林工作^[3]。2015 年,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占据主体地位,各类防护林造林面积达到 30 967.7 hm²,占 71.4%,有效提升了林业生态效益,空气污染、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,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。

2.3 造林树种不断丰富,结构不断优化

以往造林树种单一、生态效能不高的局面正在逐渐得到改观,部分地区以发挥森林生态功能为主体,更注重树种多样性搭配,加大观叶、观果、观花及用材落叶树布置,严格实施科学造林、有序替换。各类生态景观树种造林比例由“十二五”初的 43.6% 提高到 58.9%,杨树造林比例由 31.1% 下降至 13.8%,树种多样性率 86.0%,同比得到提高。

2.4 经济林果比例不断提高,造林所有制更加均衡

各地尤其苏北地区围绕绿化造林规模化、产业化、市场化要求,以林权制度改革为契机,探索造林绿化工作长效机制,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绿化造林,尝试把开发高效经济林果作为提升林业综合效益的突破口,积极加以引导推进,全省桃、苹果等经济林果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23.6%,初步实现了生态与经济的双赢,造林权属结构趋向稳定,民营个人造林稳定在 45% 以上。

2.5 造林苗木标准不断提高

随着全省造林工作从数量扩张向质、量并重转变,在造林苗木方面,各地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苗木选用渠道和机制,严抓苗木质量,在各造林工程尤其是绿色廊道、生态屏障、绿色村庄、特色林果等重点工程中,坚持使用一定规格良种壮苗,从源头上保证造林质量,全省 2015 年造林苗木质量

率达 98.7%,造林合格率 98.0%,苗木规格和造林成活都取得了新突破。

3 经验与做法

3.1 制度先行,推动造林工作有序开展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精神,以省委省政府将造林绿化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为抓手,从加强全局工作的统筹管理力度出发,推动各级指标考核、行政推进会议、督导验收检查、造林多元投入、造林管护抚育等一系列制度的形成和实施,为推进全省造林绿化工作、确保年度各项重点工程任务的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3.2 深入摸底,做好造林规划设计

面对全省造林潜力相对匮乏的现实条件,各地在绿化开展前,深入到农村一线,结合卫星遥感影像,展开造林潜力调查,深入挖掘非耕地资源,严格按照立地条件做到适地适树,提前做好造林规划小班作业设计,生态示范村规划设计在满足一村一规划、一村一图纸的基础上,尽力做到“三化”结合、“三效”兼顾、“三美”叠加,为造林绿化提供了科学合理的理论支撑。

3.3 补奖结合,调动造林积极性

为鼓励基层组织绿化造林的主观能动性,各地结合造林工程特点和地方财政状况,安排支农支林专项资金,与各级指标考核相挂钩,出台了一系列切实可行又形式多样的考核奖补办法,包括经济林果补贴、土地流转补贴、连片造林补助、村庄绿化奖励、防护工程林补贴、圩堤道路绿化奖励等,并逐步推动以奖代补、多年连补政策,有效激发了基层造林积极性。

3.4 机制创新,增强发展活力

围绕“种得下,栽得活,保得住”的核心思路,各地从创新政府引导机制、创新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创新林业经营机制等方面积极谋划新体制。继续发挥政府主导力量,做到组织推动引导、科学规划引导、政策扶持引导;积极探索融投新体系,发挥财政奖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,广泛吸引社会资本,大胆创新合作模式,形成了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元化的投入机制;在经营机制方面,积极引入市场化造林,整合多方力量,将植树造林与林果产业、苗木花卉相结合,在突出造林绿化生态效果的同时,注重经济效益的提升。

4 发展对策

江苏作为东部平原农区省份,人多地少,林业基础薄弱,造林潜力有限,面积种种困难,全省坚持以提高林木覆盖率为导向,以全面增绿增景增效为目标,齐心协力,创新思路,攻坚克难,顺利完成了2015年造林计划,面对新的形势和机遇,笔者认为今后应几个方面工作有所考虑:

4.1 加强基层林业队伍建设,提高造林基础工作水平

近年来,随着“3S”技术不断推动林业工作朝着数字化、移动化、精准化方向发展^[3],全省林业技术人员数量“倒挂”现象变得更为突出,基层人员不稳定,业务不熟练,设备不先进,难以满足江苏林业发展的要求。在新形势下,要加强基层林业队伍建设,推动相关政策资金力量向基层倾斜,想方设法引进、留住林业技术人才;要加大资金投入,添置必要的设备、软件和资料;要强化移动造林信息技术体系的应用推广,建立定期航空(卫星)影像资料的更新管理机制,构建形式多样的林业技术不定期培训制度,为提升全省营造林技术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^[4,5]。

4.2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,保住绿化造林果实

从今年的监测情况来看,2014年人工造林损失的面积中,管护不力损失占88.8%，“重栽轻管”依然存在,极个别地方甚至出现“年年造林不见林”的现象,造林成效得不到有效体现。要贯彻造林“三分栽,七分管”思想,坚持由“造林绿化”向“造管并举”的转变,推动实施造林保存指标考核,形成保存

状况督查机制,建立专项造林管护资金,健全长效管护机制,做到管护人员到位、管护措施到位、管护责任到位,确保栽一片,活一片,成一片。

4.3 改进营造林监测抽样方案,进一步提升抽样精度

目前,全省营造林年度监测要求是对代表性抽样单位进行小班清查,抽样单位为乡镇,抽样数量为1个。从几年来的实践来看,这种方案的样本数量偏少,样本代表性浮动较大,在一定程度上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年度造林监测的需要。在此建议,进一步扩大样本数量,采用乡镇为一级单元、村为二级单元的二阶抽样形式,每个监测县(市、区)抽取3,4个乡镇,每个乡镇抽取1,2个村进行核查,提高抽样精度,提升抽样代表性,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地各地造林实绩,推动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^[6]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蒋婷婷,李思刚,曹国华.江苏省“十一五”营造林成效与分析[J].江苏林业科技,2012,32(5):42-45.
- [2] 曹国华,李思刚,张谷.江苏2015年营造林实绩结果浅析[J].华东森林经理,2006,20(3):23-26.
- [3] 郑云峰,刘道平,朱介石,等.江苏、山东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成效及发展对策分析[J].华东森林经理,2014,28(4):20-23.
- [4] 程小义,倪健忠.江苏营造林管理系统的研建与应用[J].江苏林业科技,2005,39(1):23-26.
- [5] 桂来庭,张万林,洪加风,等.“3S”技术在造林核查工作中的应用推广[J].防护林科技,2015,136(1):96-97.
- [6] 张志军.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体系与抽样方法[J].中南林业调规划,2011,30(4):2-5.